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批准服務合約

本公佈有關 (I) 於 VQ 完成後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i) Vitaquest LLC 與 Leknarf 訂立之租賃協議；及 (ii) Vitaquest LLC 與 Nu-Life 訂立之生產協議；以及有關 (II) 服務合約。

Vitaquest LLC (於 VQ 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早在一九八五年已向 Leknarf 或其前身公司租賃若干物業。VQ 投資者及其聯繫人現為及於 VQ 完成後仍為 Vitaquest 之主要股東。Leknarf 為 VQ 投資者之聯繫人，並將於 VQ 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Vitaquest LLC 已訂立生產協議，內容有關委任 (i) Garden State Nutritionals (Vitaquest LLC 之其中一個部門) 為 Nu-Life 之 GSN 產品生產商及供應商；及 (ii) Windmill (Vitaquest LLC 之另一個部門) 為 Nu-Life 之 Windmill 產品生產商及供應商。Nu-Life (VQ 投資者之聯繫人) 將於 VQ 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 VQ 完成後，租賃協議及生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41 條，租賃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申報及披露規定。董事會預期，生產協議於隨後年度之全年總金額將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4 條所規定之限額，並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披露規定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現亦提議，於 VQ 完成後，Vitaquest LLC 將與 VQ 投資者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90 條，服務合約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從一組緊密關聯之股東 (即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取得確認，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生產協議與年度上限及服務合約之決議案。

一份載有 (i) 生產協議、(ii) 服務合約、(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函件、(i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函件、(v)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致股東函件，以及 (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有關資料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I) 持續關連交易

(A) 背景資料

誠如 VQ 公佈所述，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 Vitaquest 協議。於 VQ 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 Vitaquest 80%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及 100% 無投票權高級優先股本。VQ 投資者及其聯繫人現為及於 VQ 完成後仍為 Vitaquest 之主要股東。

Leknarf 及 Nu-Life 為 VQ 投資者之聯繫人，因此於 VQ 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Leknarf（或其前身公司）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六月一日、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開始出租 Fairfield 物業、West Caldwell 物業及 Orlando 物業（見下文所定義）予 Vitaquest LLC。所有租賃協議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續期，詳情載於下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租賃協議已付之租金總額為約 1,558,000 美元（約 12,121,000 港元）。

Vitaquest LLC（旗下部門包括 Garden State Nutritionals 及 Windmill）自一九八七年起開始生產及供應該等產品予 Nu-Life。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itaquest LLC 來自 Nu-Life 之銷售總額為約 3,072,000 美元（約 23,900,000 港元）。

於 VQ 完成前，本公司並無持有 Vitaquest LLC 之股權。租賃協議及生產協議僅於 VQ 完成後，方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及生產協議乃於 Vitaquest LLC 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 Vitaquest LLC 及 VQ 投資者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41 條，租賃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申報及披露規定。董事會預期，生產協議於隨後年度之全年總金額將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4 條所規定之限額，並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披露規定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B) VITAQUEST LLC 與 LEKNARF 訂立之租賃協議

(1) 租賃協議之事項

- (i) 租賃位於 100 Lehigh Drive, Fairfield, New Jersey 之物業（「Fairfield 物業」）；

- (ii) 租賃位於 8 Henderson Drive, West Caldwell, New Jersey 之物業（「West Caldwell 物業」）；及
- (iii) 租賃位於 2600 Titan Row, Orlando, Florida 之物業（「Orlando 物業」）。

(2) 租賃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3) 租賃協議之訂約方

- (i) Leknarf，作為業主；
- (ii) Vitaquest LLC，作為租客。

(4) 租賃協議之條款

- (i) 租金

Vitaquest LLC 就三份租約應向 Leknarf 支付的租金計算如下：

- (a) 就租賃 Fairfield 物業而言，由租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滿十二個曆月的年租金為 224,000 美元（約 1,743,000 港元）。
- (b) 就租賃 West Caldwell 物業而言，由租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滿十二個曆月的年租金為 1,105,000 美元（約 8,597,000 港元）。
- (c) 就租賃 Orlando 物業而言，由租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滿十二個曆月的年租金為 540,000 美元（約 4,201,000 港元）。

三份租約於隨後每個租賃年度之租金，為上一租賃年度之租金每年固定增加 2%。於本公佈日期，三份租約的全年租金分別為約 228,000 美元（約 1,774,000 港元）、約 1,127,000 美元（約 8,768,000 港元）及約 551,000 美元（約 4,287,000 港元）。

該三份租約的租金具相同付款條款，並須於租賃期內每個曆月的首日預繳該月租金。

- (ii) 保證金

Vitaquest LLC 已向 Leknarf 支付相等於該三份租約當時兩個月適用租金的保證金。

- (iii) 租賃協議期限

三份租約各自之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十五年。

(iv) 續期

在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規限下，Vitaquest LLC 有權於三份租約之首次期限屆滿前向 Leknarf 發出至少九個月書面通知，將三份租約額外續期五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41 條，若該等租賃協議有任何改動或續期，本公司將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之生產協議

(1) 生產協議之訂約方

- (i) Vitaquest LLC
- (ii) Nu-Life

(2) 生產協議之條款

Nu-Life 委任 (i) Garden State Nutritionals (Vitaquest LLC 之其中一個部門) 為 Nu-Life 銷售予美國、加拿大及所有其他國際市場之 GSN 產品之生產商及供應商，致使 Nu-Life 所需全部 GSN 產品 (包括 Nu-Life 目前尚未供應或推出發售之任何新增 GSN 產品) 中，至少 80% 由 Garden State Nutritionals 生產或供應；及 (ii) Windmill (Vitaquest LLC 之另一部門) 為 Nu-Life 銷售予美國、加拿大及所有其他國際市場之 Windmill 產品之生產商及供應商，致使 Nu-Life 所需全部 Windmill 產品 (包括 Nu-Life 目前尚未供應或推出發售之任何新增 Windmill 產品) 中，至少 80% 由 Windmill 生產或供應。

生產協議之訂約方將不時修訂該等產品之價格，以反映該等產品當時之市價。生產協議之付款條款為貨到付款。

生產協議之期限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經雙方相互同意後可額外續期一年。倘任何一方嚴重違反生產協議及未能於三十天內就該等違反作出補救，則非違約方可於事先發出九十天書面通知後終止生產協議。此外，Vitaquest LLC 可於協議期內隨時事先發出三十天書面通知後終止生產協議。

(D) 該等交易之理由

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該等物業及根據生產協議生產及銷售該等產品乃 Vitaquest 其中一項日常商業活動。於 VQ 完成後延續租賃協議及生產協議將符合 Vitaquest 及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舉可避免 Vitaquest 之業務受到不必要干擾及生產協議可繼續對 Vitaquest 業務提供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彼等對生產協議之意見須視乎獨立財務顧問將提供之意見而定）認為，租賃協議及生產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不遜於由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於 VQ 完成後，已訂立之租賃協議及生產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及／或盈利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於 VQ 完成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E) 年度上限金額

根據生產協議，向 Nu-Life 供貨之建議全年總額將不超逾下列金額：

期間	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00,000 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00,000 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400,000 美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生產協議向 Nu-Life 供貨之全年銷售總額分別為 3,628,000 美元（約 28,226,000 港元）、3,288,000 美元（約 25,581,000 港元）及 3,072,000 美元（約 23,900,000 港元）。上述上限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過往向 Nu-Life 供貨之總額而釐定。董事認為，生產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及務實，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生產協議餘下年期之年度上限計算，生產協議於隨後年度之全年總金額將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4 條所規定之限額，並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披露規定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從一組緊密關聯之股東（即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取得確認，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生產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II) 批准服務合約

於 VQ 完成後，Vitaquest LLC 將與 VQ 投資者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其為 Vitaquest 及 Vitaquest LLC 之行政總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90 條，服務合約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 期限

服務合約為期五年，除非 Vitaquest LLC 於初步期限或隨後任何延長期限屆滿前向 VQ 投資者發出至少六十天書面通知，否則服務合約將每年自動續期一年。

(2) 酬金

VQ 投資者之基本年薪為 600,000 美元（約 4,668,000 港元），並於每年按相等於消費物價指數之百分比調升，另外有權獲得年度花紅，金額相等於 Vitaquest 根據本集團旗下一間公司與 Vitaquest 所訂管理協議而應向本集團支付之管理費的 25%。

(3) 限制性契諾

根據服務合約，VQ 投資者將受限制性契諾約束。該限制性契諾規定，VQ 投資者在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十二個月內，不得從事與 Vitaquest 或其附屬公司構成實質競爭之活動、業務或建立任何此類新業務，亦不得招攬 Vitaquest 或其附屬公司之客戶及僱員，惟 Nu-Life 及其附屬公司可繼續銷售彼等於服務合約日期所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並生產、製造或包裝符合過往慣例之任何產品。

(4) 終止賠償

服務合約可由 Vitaquest LLC 以任何理由隨時終止，或由 VQ 投資者於訂立服務合約兩週年後隨時事先發出六十天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之若干條文將規定，於終止服務合約後，VQ 投資者有權獲得相等於超過一年酬金之賠償及其他款項。計算終止服務合約後向 VQ 投資者支付之賠償及其他款項之基準，將主要視乎服務合約是否由 Vitaquest LLC 有因由或無因由，或由 VQ 投資者具充分理由或無充分理由予以終止而定。

倘服務合約於期限屆滿前由 (i) Vitaquest LLC 無因由、(ii) VQ 投資者具充分理由，或 (iii) Vitaquest LLC 因控制權變動而未能延長期限而予以終止，則 Vitaquest LLC 將須向 VQ 投資者支付餘下期限或兩年（以較長者為準）之基本薪金及僱員福利。

(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90 條，服務合約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從一組緊密關聯之股東（即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取得確認，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服務合約之決議案。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就服務合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服務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股東如何投票向股東作出建議。

(I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股份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Leknarf 之業務為投資及持有房地產。

Vitaquest 之業務為於全球供應及生產營養補充品。

Vitaquest 之營運部門 Garden State Nutritionals，負責配製、發展及生產營養補充品，為全球逾 35 個國家之公司提供服務。

Vitaquest 之銷售部門 Windmill，負責向大型商店、連鎖式藥房、獨立藥房、超市及健康食品店出售 Vitaquest 本身品牌及第三方之產品。

Nu-Life 之業務為於加拿大推廣及銷售營養補充品。

一份載有 (i) 生產協議、(ii) 服務合約、(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函件、(i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函件、(v)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致股東函件，及 (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有關資料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董事擬尋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生產協議及服務合約。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生產協議或服務合約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生產協議與年度上限及服務合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因由」	<p>指 VQ 投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故意不實質履行其職責； (ii) 被定罪為涉及道德卑鄙之輕微罪行或重罪； (iii) 故意違反服務合約之重大條款； (iv) 故意違反 Vitaquest LLC 之政策，而 Vitaquest 釐定乃對 Vitaquest LLC 之最佳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v) 挪用 Vitaquest LLC 之資金或財產；及 (vi) 使用酒精或藥物，以致對其履行職責造成干擾。
「本公司」	<p>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p>
「董事」	<p>指 本公司之董事</p>
「股東特別大會」	<p>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生產協議與年度上限及服務合約之股東特別大會</p>
「Garden State Nutritionals」	<p>指 Garden State Nutritionals，Vitaquest LLC 之其中一個部門，而 Vitaquest LLC 為 Vitaquest 之全資附屬公司</p>
「創業板上市規則」	<p>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p>
「充分理由」	<p>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撤除 VQ 投資者作為 Vitaquest 及 Vitaquest LLC 行政總裁之職務或採取任何行動使 VQ 投資者不再為 Vitaquest LLC 之最高行政人員； (ii) 將 Vitaquest LLC 之主要行政辦事處搬遷至距離於服務合約生效日期所在地點 60 英里以外之地方； (iii) Vitaquest LLC 嚴重違反服務合約之主要條文並未能於獲發十天通知後作出補救； (iv) Vitaquest LLC 之後繼公司未能履行服務合約； (v) 大幅削減根據服務合約而提供之利益（在 VQ 投資者向 Vitaquest LLC 提供有關書面通知具體列明該項減少之合理詳情後三十天內尚未糾正）；及 (vi) Vitaquest 之股東（VQ 投資者或其聯屬公司或親屬除外）採取任何行動使 VQ 投資者或其指定人員不獲委任為 Vitaquest 之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N 產品」	指 營養補充品、食品及美容系列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董事王于漸教授、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租賃協議」	指 Vitaquest LLC 與 Leknarf 就該等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Leknarf」	指 Leknarf Associates, LLC，一間新澤西州有限公司
「生產協議」	指 Vitaquest LLC 與 Nu-Life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之生產協議
「Nu-Life」	指 Nu-Life Corp.，一間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之法團
「該等物業」	指 Fairfield 物業、West Caldwell 物業及 Orlando 物業
「該等產品」	指 GSN 產品及 Windmill 產品
「服務合約」	指 Vitaquest LLC 與 VQ 投資者於 VQ 完成時將訂立之服務合約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Vitaquest」	指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Vitaquest 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訂立之購買協議，其詳情載列於 VQ 公佈

「Vitaquest LLC」	指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LLC，為 Vitaquest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從事供應及生產營養補充品業務
「VQ 公佈」	指 本公司就 Vitaquest 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刊發之公佈
「VQ 完成」	指 完成 Vitaquest 協議
「VQ 投資者」	指 一名於 Vitaquest 之個別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投資者於 VQ 完成前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Windmill」	指 Windmill Health Products，Vitaquest LLC 之另一部門，而 Vitaquest LLC 為 Vitaquest 之全資附屬公司
「Windmill 產品」	指 由 Windmill 以本身品牌或第三方品牌分銷之產品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本公佈所按匯率為7.78港元兌1.00美元，以作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彭樹勳博士及朱其雄博士；非執行董事為Peter Peace Tulloch先生、王于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ck-lifesciences.com 內。